

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臺南市柳營區工一路28號

電話：(06)623-5353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4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4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三三
(十二) 其 他	56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7, 60~62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63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57	三五
4. 主要股東資訊	57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57~59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 政 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百景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百景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百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百景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

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利百景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廢棄物處理收入之正確性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及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附註二二。

利百景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廢棄物處理收入及商品銷貨收入，其中廢棄物處理收入於民國 112 年度為 292,233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 74%。因委託處理廢棄物之客戶眾多且各客戶委託處理之數量、處理程序及其計費方式亦不同，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計算之正確性涉及部分人工作業，易導致廢棄物處理收入計算不正確，因其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特定客戶之廢棄物處理收入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廢棄物處理流程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並測試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 二、針對管理階層用以認列收入之明細選取適當樣本進行抽核，包括抽查報價單及訂單等相關資料，重新核對數量及單價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及檢視期後收款，以測試廢棄物處理收入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百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百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百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百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百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百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利百景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利百景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百景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54,999	11	\$ 211,750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61,420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二）	16	-	1,00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二）	25,949	1	23,90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37,147	1	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134	-	69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2,712	-	2,30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12,006	-	57,049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33,963	13	357,496	1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2,986	1	23,051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590,906	15	33,03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580,202	15	633,379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09,276	5	218,335	1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665	-	1,3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60	-	36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309	-	641	-
1920	存出保證金	54,394	1	21,186	1
1985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1,988,112	50	786,227	3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3	-	57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67,743	87	1,718,098	83
1XXX	資產總計	\$ 4,001,706	100	\$ 2,075,59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 21,493	1	\$ 10,60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5,149	-	2,08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81,545	5	237,973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1,245	-	12,80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2,654	-	11,298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43,834	1	50,30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96	-	14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6,416	7	325,211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1,449,887	36	281,598	1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01,048	5	208,896	10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31,050	1	31,27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81,985	42	521,769	25
2XXX	負債總計	1,958,401	49	846,980	41
	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15,413	10	280,730	13
3120	特別股股本	60,000	2	60,000	3
3100	股本總計	475,413	12	340,730	16
3200	資本公積	734,866	18	438,702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980	1	10,7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9,452	1	46,583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3,432	2	57,337	3
3400	其他權益	2,864	-	766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276,575	32	837,535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766,730	19	391,079	19
3XXX	權益總計	2,043,305	51	1,228,614	5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001,706	100	\$ 2,075,59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二及三十）	\$	393,585 100	\$	339,1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三）		<u>282,936</u> <u>72</u>		<u>223,138</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110,649</u> <u>28</u>		<u>116,026</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6,069 1		5,812 2
6200	管理費用		69,264 18		59,945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785</u> <u>1</u>		<u>4,32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0,118</u> <u>20</u>		<u>70,086</u> <u>20</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二三）	(	<u>497</u>) -	(	<u>2,769</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30,034</u> <u>8</u>		<u>43,171</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18,545 5		1,220 -
7010	其他收入		3,933 1		1,9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65 1	(	2,432) (<u>1</u>)
7050	財務成本	(	9,210) (3)	(	5,703) (<u>2</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利益份額		<u>442</u>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7,275</u> <u>4</u>	(	<u>4,930</u>) (<u>2</u>)
7900	稅前淨利		47,309 12		38,241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 11,318	3	\$ 12,472	3
8200	本年度淨利	35,991	9	25,769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2,098	1	76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8,089	10	\$ 26,535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0,811	10	\$ 35,145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4,820)	(1)	(9,376)	(3)
8600		\$ 35,991	9	\$ 25,769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2,909	11	\$ 35,911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4,820)	(1)	(9,376)	(3)
8700		\$ 38,089	10	\$ 26,535	8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1.09		\$ 1.35	
9850	稀 釋	\$ 0.94		\$ 1.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利 益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特 別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9,500	\$ 60,000	\$ 274,906	\$ 4,982	\$ 40,283	\$ -	\$ 609,671	\$ 27,548	\$ 637,219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772	(5,772)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3,073)	-	(23,073)	-	(23,073)	
D1	111 年度淨利（損）	-	-	-	-	35,145	-	35,145	(9,376)	25,769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66	766	-	76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145	766	35,911	(9,376)	26,535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一）	50,000	-	160,000	-	-	-	210,000	-	210,0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一及二七）	-	-	2,922	-	-	-	2,922	372,907	375,829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	-	(12)	-	-	-	(12)	-	(12)	
K1	員工執行認股權（附註二一）	1,230	-	886	-	-	-	2,116	-	2,116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0,730	60,000	438,702	10,754	46,583	766	837,535	391,079	1,228,614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226	(3,226)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34,716)	-	(34,716)	-	(34,716)	
D1	112 年度淨利（損）	-	-	-	-	40,811	-	40,811	(4,820)	35,991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98	2,098	-	2,098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811	2,098	42,909	(4,820)	38,089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一）	134,056	-	295,169	-	-	-	429,225	-	429,225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	-	543	-	-	-	543	-	543	
K1	員工執行認股權（附註二一）	627	-	452	-	-	-	1,079	-	1,079	
O1	非控制權益增資	-	-	-	-	-	-	-	380,471	380,471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15,413	\$ 60,000	\$ 734,866	\$ 13,980	\$ 49,452	\$ 2,864	\$ 1,276,575	\$ 766,730	\$ 2,043,3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309	\$ 38,24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5,342	78,388
A20200	攤銷費用	644	495
A20900	財務成本	9,210	5,703
A21200	利息收入	(18,545)	(1,2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97	2,769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17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43	(1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881)	-
A240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42)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84	(984)
A31150	應收帳款	(2,046)	1,9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404)	1
A31200	存 貨	(410)	(3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674	(45,21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	121
A32125	合約負債	10,891	3,223
A32150	應付帳款	3,066	3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922	15,5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0	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6,749	100,2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805	1,2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225)	(5,6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942)	(9,4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387	86,424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2,28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6,716)	(121,15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262	30,7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500)	-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6,98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724)	(60,5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4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986)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1,241,701)	(591,90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411)	(26,53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203	8,649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23,1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9,601)	(760,2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49,049	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7,241)	(46,322)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550	5,52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775)	(55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179)	(4,79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716)	(23,073)
C04600	現金增資	429,225	21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79	2,116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資	380,471	375,8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44,463	538,72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43,249	(135,1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750	346,87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4,999	\$ 211,7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6 月變更為目前名稱，以下稱「本公司」)於 99 年 11 月核准設立，嗣於 108 年 3 月與台灣綠群能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綠群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台灣綠群公司合併後消滅。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廢溶劑之處理及再生溶劑物理處理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戰略新版買賣，並於 111 年 9 月 12 日轉興櫃一般版。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

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

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廢棄物處理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廢棄物處理等相關服務，並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2.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再生溶劑之銷售。由於再生溶劑產品於貿易條件達成時，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且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預收款項於產品貿易條件達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4	\$ 18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05,178	207,56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49,597	4,000
	<u>\$ 454,999</u>	<u>\$ 211,750</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權益工具投資</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普通股		
大恆資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25,149	\$ 23,051
榮景環保股份有限公		
司（附註十三）	7,837	-
	<u>\$ 32,986</u>	<u>\$ 23,051</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大恆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榮景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u> -</u>	\$ <u> 61,420</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質押定期存款(一)	\$ 347,316	\$ 33,032
質押活期存款	232,978	-
備償戶活期存款(二)	<u>10,612</u>	<u>-</u>
	\$ <u>590,906</u>	\$ <u>33,032</u>

(一)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1.335%~5% 及 0.505%~4.2%。

(二) 備償戶活期存款僅用於支付借款利息、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務公司）之土地租金及管架設施租金。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u> 16</u>	\$ <u> 1,00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u> 25,949</u>	\$ <u> 23,903</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已逾期之應收票據，故並無提列備抵損失。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

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等。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30 天以下	逾期 30~6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總帳面金額	\$ 25,941	\$ 6	\$ 2	\$ 25,94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攤銷後成本	<u>\$ 25,941</u>	<u>\$ 6</u>	<u>\$ 2</u>	<u>\$ 25,949</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30 天以下	逾期 30~6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總帳面金額	\$ 23,903	\$ -	\$ -	\$ 23,90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攤銷後成本	<u>\$ 23,903</u>	<u>\$ -</u>	<u>\$ -</u>	<u>\$ 23,903</u>

(三) 其他應收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20,252	\$ -
應收儲槽工程折讓款	9,995	-
應收利息	6,744	-
其 他	156	3
	<u>\$ 37,147</u>	<u>\$ 3</u>

十、存 貨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2,712	\$ 2,219
在 製 品	-	54
原 料	-	29
	<u>\$ 2,712</u>	<u>\$ 2,302</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2,228 千元及 37,688 千元。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費用	\$ 5,329	\$ 24,642
留抵稅額	2,766	13,830
用品盤存	1,464	1,061
進項稅額	1,077	17,108
其 他	1,370	408
	<u>\$ 12,006</u>	<u>\$ 57,049</u>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備 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利百特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利百特公司）	倉儲及租賃	51%	51%	
	寶大有限公司（寶大公司）	清運及貿易	100%	-	註

註：合併公司於 112 年 7 月以 12,000 千元設立寶大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清運及貿易。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 月出資 13,500 千元（持股 30%）與非關係人共同設立榮景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並採用權益法評價，於同年 12 月以 6,986 千元處分 15% 股權而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合併公司持有剩餘 15% 之權益於處分日之公允價值為 7,837 千元，變更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交易所產生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計算如下：

	金 額
處分價款	\$ 6,986
加：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15%）	7,837
減：喪失重大影響之投資帳面金額	(13,942)
認列之利益	<u>\$ 881</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1,395	\$218,205	\$355,407	\$ -	\$ 34,351	\$ 15,580	\$804,938
增 添	-	1,895	19,758	-	6,042	5,893	33,588
處 分	-	-	(10,963)	-	-	-	(10,963)
轉列費用	-	-	-	-	-	(1,173)	(1,173)
重 分 類	-	5,247	37,400	-	(10,585)	(19,910)	12,15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81,395</u>	<u>\$225,347</u>	<u>\$401,602</u>	<u>\$ -</u>	<u>\$ 29,808</u>	<u>\$ 390</u>	<u>\$838,542</u>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5,482	\$ 92,454	\$ -	\$ 12,020	\$ -	\$139,956
處 分	-	-	(7,547)	-	-	-	(7,547)
折舊費用	-	14,514	54,850	-	3,390	-	72,754
重 分 類	-	-	4,579	-	(4,579)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9,996</u>	<u>\$144,336</u>	<u>\$ -</u>	<u>\$ 10,831</u>	<u>\$ -</u>	<u>\$205,163</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81,395</u>	<u>\$175,351</u>	<u>\$257,266</u>	<u>\$ -</u>	<u>\$ 18,977</u>	<u>\$ 390</u>	<u>\$633,379</u>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1,395	\$225,347	\$401,602	\$ -	\$ 29,808	\$ 390	\$838,542
增 添	-	1,047	11,897	349	2,358	624	16,275
處 分	-	(14,283)	(31,019)	-	(5,602)	-	(50,904)
重 分 類	-	-	466	-	799	(624)	64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81,395</u>	<u>\$212,111</u>	<u>\$382,946</u>	<u>\$ 349</u>	<u>\$ 27,363</u>	<u>\$ 390</u>	<u>\$804,554</u>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9,996	\$144,336	\$ -	\$ 10,831	\$ -	\$205,163
處 分	-	(14,283)	(30,522)	-	(5,602)	-	(50,407)
折舊費用	-	12,054	53,364	58	4,120	-	69,59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7,767</u>	<u>\$167,178</u>	<u>\$ 58</u>	<u>\$ 9,349</u>	<u>\$ -</u>	<u>\$224,352</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81,395</u>	<u>\$164,344</u>	<u>\$215,768</u>	<u>\$ 291</u>	<u>\$ 18,014</u>	<u>\$ 390</u>	<u>\$580,20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3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租賃協議及預付租賃款

(一) 使用權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00,860	\$ 211,572
建築物	1,936	394
運輸設備	6,480	6,369
	<u>\$ 209,276</u>	<u>\$ 218,335</u>
	112 年度	111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687</u>	<u>\$ 220,43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0,712	\$ 2,678
建築物	854	338
運輸設備	4,180	2,618
	<u>\$ 15,746</u>	<u>\$ 5,634</u>

(二) 租賃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2,654</u>	<u>\$ 11,298</u>
非流動	<u>\$ 201,048</u>	<u>\$ 208,89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1.8%	1.8%
建築物	1.8%~2.71%	2.46%
運輸設備	0.5%~2.71%	0.5%~2.46%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167	\$ 629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88	\$ 19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8,440	\$ 5,619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或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運輸設備與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四) 預付租賃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 1,988,122	\$ 786,227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做為營運使用，將於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興建石化儲槽儲運設施，該承租契約係於 110 年 4 月由本公司與出租人港務公司簽訂，租賃期間為 25 年，並依所承租之土地面積按區段值及費率計算租金並繳納管理費。該土地承租契約業於 111 年 4 月在出租人港務公司同意下自本公司移轉至子公司利百特公司。

租賃標的包含土地、儲槽及建物等資產，惟租賃標的尚未達可使用狀態，是以合併公司將已支付之款項帳列預付租賃款項下。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	\$ 1,659
單獨取得	98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45</u>
<u>累計攤銷</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1
攤銷費用	49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36</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09</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45</u>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36
攤銷費用	64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80</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65</u>

上述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2～3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長期借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一）</u>		
銀行借款(一)	\$ 311,711	\$ 331,903
聯貸案借款(二)	1,202,000	-
減：聯貸案主辦費	<u>19,990</u>	<u>-</u>
	1,493,721	331,903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43,834</u>	<u>50,305</u>
	<u>\$ 1,449,887</u>	<u>\$ 281,598</u>

(一)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與建築物抵押及由信保基金擔保，借款到期日陸續於 114 年 11 月至 127 年 4 月到期，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1%～2.303%及 0.88%～2.13%。

(二) 銀行聯貸案

1. 聯貸額度

利百特公司於111年12月20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總額度3,032,000千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授信用途係為建造儲油槽及相關附屬設施貸款。

約定條款

甲 項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年 利 率	授 信 方 式
		112 年 12 月 31 日	動 用 期 限 及 授 信 期 間		
甲 項	\$ 1,500,000	\$ 1,170,000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18 個月內 1 次或分次動用，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起算屆滿 7 年，得申請展延授信期間 3 年，但以展延 1 次為限。	2.865%	不得循環動用
乙 項	1,500,000	-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30 個月內 1 次或分次動用，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起算屆滿 7 年，得申請展延授信期間 3 年，但以展延 1 次為限。	-	不得循環動用
丙 項	32,000	32,000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3 個月內 1 次或分次動用，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起算屆滿 7 年，得申請展延授信期間 3 年，但以展延 1 次為限。	-	不得循環動用
	<u>\$ 3,032,000</u>	<u>\$ 1,202,000</u>			

2. 清償方式

甲項：自首次動用日（112 年 1 月 31 日）起屆滿 30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嗣後以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9 期攤還甲項額度於動用期限屆滿日之未受清償本金餘額。其中，第 1 期至第 18 期各攤還 2% 未償本金，第 19 期攤還剩餘未償本金及利息。

乙項：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 42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嗣後以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5 期攤還乙項額度於動用期限屆滿日之未受清償本金餘額。其中，第 1 期至第 14 期各攤還 2% 未償本金，第 15 期攤還剩餘未償本金及利息。

丙項：保證銀行依約提供相關保證責任，自業主退還保證書或通知解除保證責任函文或屆期時，解除保證責任並清償本金。

3. 財務比率

在本合約存續期間內，利百特公司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規定：

(1) 負債比率：

A.111 至 114 年度不得高於 300%；

B.115 至 117 年度不得高於 200%；

C.118 年度起不得高於 100%。

(2) 流動比率：

A.113 至 115 年度不得低於 100%；

B.116 年度起不得低於 200%。

(3) 利息保障倍數：自 113 年度起不得低於 5 倍。

(4) 權益：

A.112 至 114 年度不得低於 10 億元；

B.115 至 117 年度不得低於 15 億元；

C.118 年度起不得低於 20 億元。

上述財務比率與規定應以利百特公司各該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每年5月31日或經主管機關延展繳交期限之末日（下稱「檢核日」）核計，管理銀行認為必要時並得隨時核計。

倘利百特公司無法符合本項規定之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應按檢核日利百特公司之未清償授信總餘額之 0.2% 一次計付補償費予聯合授信銀行，並於下一次檢核日前（下稱「改善期間」）以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調整以符合約定，倘借款人未能於改善期間內完成改善者，本授信案全部構成違約情事。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利百特公司未違反上述財務比率限制。

十八、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應付帳款係因營業而發生。進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天以內，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儲槽款	\$ 75,395	\$ 170,470
應付工程保留款	45,753	8,797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610	12,145
應付勞務費	7,673	10,862
應付消耗品	7,617	7,602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3,568	8,744
應付員工酬勞	1,583	1,496
應付董監事酬勞	791	748
其 他	23,555	17,109
	<u>\$ 181,545</u>	<u>\$ 237,973</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普 通 股	41,541	28,073
特 別 股	<u>6,000</u>	<u>6,000</u>
	<u>47,541</u>	<u>34,073</u>
已發行股本		
普 通 股	\$ 415,413	\$ 280,730
特 別 股	<u>60,000</u>	<u>60,000</u>
	<u>\$ 475,413</u>	<u>\$ 340,730</u>

1. 普 通 股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111年1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1,230千元，共計123千股，認購價格為每股17.2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230,730千元。

本公司於111年3月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42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280,730千元。上述現金增資案係以111年6月1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111年6月7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111年12月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58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31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346,530千元。上述現金增資案係以112年2月17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112年2月23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112年3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627千元，共計63千股，認購價格為每股17.2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347,157千元。

本公司於112年3月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826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33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415,413千元。上述現金增資案係以112年6月21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112年6月29日完成變更登記。

2. 特 別 股

本公司於110年10月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6,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25元溢價發行，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分類於權益項下。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如下：

- (1) 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三個完整會計年度之股息及紅利不得高於百分之 0.01，自第四個會計年度起任何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分

派權利。

本公司對任何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股息及紅利，不構成違約事由。

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2) 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個完整會計年度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 (3) 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4) 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並有被選舉為董事之權利。
- (5) 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個完整會計年度不得轉讓，惟仍應遵循公司法相關規定。
- (6) 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收回全部或部分之本特別股，其收回價格為原實際發行價格加計利息，利息為自發行日至收回日按年利率 2% 為上限之單利計算。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
- (7) 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二) 資本公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1）</u>		
普通股發行溢價	\$ 641,367	\$ 345,184
特別股發行溢價（註 2）	90,000	90,00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註 3）	2,922	2,92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577	596
	<u>\$ 734,866</u>	<u>\$ 438,702</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註 3：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本公司正處營運成長期，未來配合規模擴大而有資金之需求，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前項之規定辦理外，股利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 為原則；股利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及 111 年 5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514	\$ 3,508
現金股利	\$ 34,716	\$ 23,073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	\$ 1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期中盈餘分配案及每股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

	112 年上半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2 年 8 月 10 日	111 年 7 月 28 日
法定盈餘公積	\$ 1,976	\$ 2,264
現金股利	\$ -	\$ -
每股現金股利（元）	\$ -	\$ -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081
現金股利	\$ 9,474
股票股利	\$ 18,948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2
每股股票股利（元）	\$ 0.4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二二、收 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廢棄物處理收入	\$ 292,233	\$ 269,839
商品銷貨收入	96,457	65,003
其他收入	4,895	4,322
	<u>\$ 393,585</u>	<u>\$ 339,164</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廢棄物處理收入

合併公司之廢棄物處理部門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期間認列為收入。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為30天至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完成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時，即認列為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收款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惟有部分合約於完成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需承擔後續移轉勞務之義務，是以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之廢棄物處理部門銷售再生溶劑於貿易條件達成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為3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時，即認列為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收款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惟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需承擔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是以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 合約餘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附註九）	<u>\$ 16</u>	<u>\$ 1,000</u>	<u>\$ 16</u>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25,949</u>	<u>\$ 23,903</u>	<u>\$ 25,827</u>
合約負債－流動			
廢棄物處理	\$ 18,903	\$ 8,555	\$ 5,349
商品銷貨	<u>2,590</u>	<u>2,047</u>	<u>2,030</u>
	<u>\$ 21,493</u>	<u>\$ 10,602</u>	<u>\$ 7,379</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廢棄物處理	\$ 8,555	\$ 5,349
商品銷貨	2,047	2,030
	<u>\$ 10,602</u>	<u>\$ 7,379</u>

二三、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 分損失	(\$ 497)	(\$ 2,769)

(二) 利息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334	\$ 1,174
其 他	211	46
	<u>\$ 18,545</u>	<u>\$ 1,220</u>

(三) 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出售噸桶及廢鐵收入	\$ 2,544	\$ 933
其 他	1,389	1,052
	<u>\$ 3,933</u>	<u>\$ 1,985</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2,684	(\$ 2,221)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附 註十三）	881	-
其 他	-	(211)
	<u>\$ 3,565</u>	<u>(\$ 2,432)</u>

(五) 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2,578	\$ 4,566
聯貸案之主辦費攤銷	3,378	282
租賃負債之利息	3,906	1,014
其 他	<u>9</u>	<u>4</u>
	29,871	5,866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列 入預付設備款項 下）	(<u>20,661</u>)	(<u>163</u>)
	<u>\$ 9,210</u>	<u>\$ 5,70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0,661	\$ 163
利息資本化利率	2.3%~2.865%	2.05%

(六) 折舊及攤銷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0,131	\$ 75,518
營業費用	<u>5,211</u>	<u>2,870</u>
	<u>\$ 85,342</u>	<u>\$ 78,38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7	\$ 373
營業費用	<u>147</u>	<u>122</u>
	<u>\$ 644</u>	<u>\$ 495</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88,172	\$ 71,083
勞 健 保	8,444	6,787
其 他	9,878	6,680
	<u>106,494</u>	<u>84,550</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114	2,714
	<u>\$ 109,608</u>	<u>\$ 87,26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1,319	\$ 48,108
營業費用	48,289	39,156
	<u>\$ 109,608</u>	<u>\$ 87,264</u>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以上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21 日及 112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工酬勞	2.9%	3%
董監事酬勞	1.5%	1.5%

金 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583	\$ 1,496
董監事酬勞	791	74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

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1,318	\$ 12,83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2</u>)
	11,318	12,83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u>	(<u>36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318</u>	<u>\$ 12,47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利	<u>\$ 47,309</u>	<u>\$ 38,24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9,462	\$ 7,648
永久性差異	(111)	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967	4,820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u>	(<u>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318</u>	<u>\$ 12,472</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134</u>	<u>\$ 6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245</u>	<u>\$ 12,80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其他	\$ 360	\$ -	\$ 360

11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其他	\$ -	\$ 360	\$ 360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子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1,309	120
22,985	121
13,687	122
<u>\$ 37,981</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利百特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及其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40,811</u>	<u>\$ 35,145</u>

股 數

單位：千股

	112 年度	111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7,482	26,00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及員工酬勞	132	86
可轉換特別股	6,000	6,00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3,614	32,091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108 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3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千股。給與對象係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3 及 4 年之日起既得，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年初流通在外	67	\$ 17.2	217	\$ 17.2
本年度喪失	-	-	(27)	-
本年度行使	(63)	17.2	(123)	17.2
年底流通在外	4	17.2	67	17.2
年底可行使	4		15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17.2	\$ 17.2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08 年	1 年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8 年 1 月
行使價格	18 元
預期波動率	22.56%~25.6%
存續期間	5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09%~1.105%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1.82 元~3.25 元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39）千元。

（二）112 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3,000,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係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3 及 4 年之日起既得，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2 年度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元）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本年度新增及年底流通在外	3,000,000	\$ 34.07
年底可行使	-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34.07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4.25 年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2 年 3 月
行使價格	34.07 元
預期波動率	20.07%
存續期間	5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1353%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0.825 元

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43 千元。

二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7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利百特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88.35%下降至 51%。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金 額
收取之對價	\$ 375,829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增加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372,907)
權益交易差額	<u>\$ 2,922</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	<u>\$ 2,922</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

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發放股利等需求。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_____	\$ _____	\$ 32,986	\$ 32,986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_____	\$ _____	\$ 23,051	\$ 23,051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管理階層參考可觀察市價佐證之價格及淨值資訊評估。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1,163,411	\$ 352,2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2,986	23,05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1,711,465	603,23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

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損 益	\$ 4,386	\$ 672

合併公司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對美金淨資產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40,701	\$ 61,420
金融負債	245,702	220,19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04,955	244,574
金融負債	1,481,711	331,90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192 千元及 218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未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330 千元及 231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內	1~2 年	2 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186,694	\$ -	\$ 31,050
租賃負債	16,390	15,215	219,539
浮動利率工具	<u>82,479</u>	<u>128,933</u>	<u>1,478,827</u>
	<u>\$ 285,563</u>	<u>\$ 144,148</u>	<u>\$ 1,729,416</u>

11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內	1~2 年	2 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240,056	\$ -	\$ 31,275
租賃負債	15,130	14,452	231,738
浮動利率工具	<u>55,514</u>	<u>55,310</u>	<u>252,751</u>
	<u>\$ 310,700</u>	<u>\$ 69,762</u>	<u>\$ 515,764</u>

(2) 融資額度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1,513,711	\$ 331,903
未動用金額	1,960,951	3,092,000
	<u>\$ 3,474,662</u>	<u>\$ 3,423,903</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浩群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廢棄物處理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32</u>	<u>\$ 720</u>

廢棄物處理收入係按一般市場價格計價，考量廢棄物性質與成份、處理數量不同等因素而酌予調整，由雙方議定而成。收款期間為勞務完成後月結 30 天內付款，與一般客戶相同。

合併公司協助其他關係人處理廢棄物並收取存入保證金，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500 千元。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691	\$ 6,751
退職後福利	101	84
	<u>\$ 11,792</u>	<u>\$ 6,835</u>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181,395	\$ 181,395
建 築 物	164,344	175,3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質押定期存單及質押活期 存款)	<u>580,294</u>	<u>33,032</u>
	<u>\$ 926,033</u>	<u>\$ 389,778</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暨預付租賃款	<u>\$ 601,435</u>	<u>\$ 642,856</u>

(二) 合併公司與非關係人簽定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依約自營運起始
日需按月支付權利金，該合約於 131 年到期。112 及 111 年度之
權利金支出分別為 7,515 千元及 1,280 千元。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828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35 元溢價發行。該增資案係以 113
年 1 月 24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3 年 3 月 1 日完成變更登記。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千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478	30.705 (美金：新台幣)	\$ 444,54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94	30.705 (美金：新台幣)	5,958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444	30.71 (美金：新台幣)	\$ 75,05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57	30.71 (美金：新台幣)	7,877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2 年度		功能性貨幣	111 年度	
	功能性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684	1 (新台幣：新台幣)		(\$ 2,221)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興櫃公司不適用。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廢棄物處理部門

－石化油品儲運部門

－清運及貿易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2 年度

	廢棄物 處理部門	石化油品 儲運部門	清運及貿易 部門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收入	<u>\$ 393,585</u>	<u>\$ -</u>	<u>\$ -</u>	<u>\$ 393,585</u>
部門利益（損失）	<u>\$ 61,574</u>	<u>(\$ 31,104)</u>	<u>(\$ 436)</u>	\$ 30,034
利息收入				18,545
其他收入				3,933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65
財務成本				(9,21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442
稅前淨利				<u>\$ 47,309</u>

111 年度

	廢棄物 處理部門	石化油品 儲運部門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收入	<u>\$ 339,164</u>	<u>\$ -</u>	<u>\$ 339,164</u>
部門利益（損失）	<u>\$ 65,480</u>	<u>(\$ 22,309)</u>	\$ 43,171
利息收入			1,220
其他收入			1,985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32)
財務成本			(5,703)
稅前淨利			<u>\$ 38,241</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益及費損與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類之營運結果作出決策，並無評核不同業務活動表現之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是以僅列示應報導部門之營運結果。

(二)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達合併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F 公 司	<u>\$ 95,679</u>	<u>\$ 70,017</u>

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之 限 額 (註 1)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2)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估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1)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大 陸 地 區 對 背 書 保 證
0	本 公 司	利百特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直接持股 51%)	\$ 12,765,750	\$ 1,546,320	\$ 1,546,320	\$ 613,020	\$ -	121.13	\$ 12,765,750	Y	N	N

註 1：子公司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倍為限。
 註 2：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借款額度背書保證金額。

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大恆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3,579	<u>\$ 25,149</u>	2.94	<u>\$ 25,149</u>	
	榮景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5,000	<u>\$ 7,837</u>	15	<u>\$ 7,837</u>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股，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註 1)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利百特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42,000,000	\$ 407,041	39,600,000	\$ 396,000	-	\$ -	\$ -	\$ -	81,600,000	\$ 798,024

註 1：期末金額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及相關調整項目。

註 2：係以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內累積取得同一有價證券之股數及金額。

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股，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 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利百特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寶大有限公司	高雄市 台南市	倉儲及租賃 清運及貿易	\$ 816,000 12,000	\$ 420,000 -	81,600,000 -	51 100	\$ 798,024 11,595	(\$ 9,837) (405)	(\$ 5,017) (405)	註

註：係為未上市（櫃）公司且為有限公司，故無列示股數。